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魏子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楊宜蓁即永勝麵食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31元之借款尚未清償，又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，經聲請人多次聯絡、寄發催告函均置之不理，經查訪相對人大門深鎖、無人應門、人去樓空且停止營業，而依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顯示相對人經營之永勝麵食館已歇業，且有授信異常紀錄，遭強制停卡2張、原因為消費款項未繳，而於114年6月10日信用卡應付帳款，皆突然有未繳足最低金額、延遲未滿一月之情事，足見相對人有妨礙清償債務之嫌，恐有脫產之虞，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予：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3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

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：

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借款計33,131元，迄今尚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：

聲請人固提出催告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各1份，並主張相對人積欠前開款項，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且亦滯欠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借款，可認其拒絕履行債務，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等詞，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、信用紀錄等，亦僅係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尚無法遽為認定相對人即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之情形；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，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，即無所謂釋明不足，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，由法院命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

01 能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安